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Tenwow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19)

1.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辭任；
2. 委任董事；
3. 委任行政總裁；及
4. 更改薪酬委員會之成員組成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起：

1. 王珏璋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2. 林奇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3. 嚴志雄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4. 沈亞龍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5. 林建華先生已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辭任

天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王珏璋先生(「王先生」)已提出辭任執行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及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由於工作安排變動，王先生將全力專注於本集團合營企業南浦食品(集團)有限公司(「南浦」)之日常管理及運作，彼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獲委任為該公司之副董事長及總經理。王先生辭任將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起生效。王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及並無有關其辭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感謝王先生於其擔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期間向本公司作出之貢獻。

委任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起：

1. 林奇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2. 嚴志雄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
3. 沈亞龍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林奇先生，24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彼現時為本集團副總經理及負責天喔茶庄之日常管理及監督本集團市場部。於加入本集團前，彼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曾任南浦總經理助理，負責管理營銷及媒體部門。彼自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為南浦品牌經理，負責天喔茶庄產品營銷及市場推廣。林奇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畢業於倫敦大學學院，獲數學學士學位。林奇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林建華先生之兒子。

林奇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及有權享有年薪人民幣576,284元，其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經驗及其於本公司之責任後釐定。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林先生將任職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及將於有關大會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奇先生(i)並無擁有香港法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本公司股份（「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之董事；(iv)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v)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vi)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予以披露；及(vii)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非執行董事

嚴志雄先生，46歲。現任中國動力基金(為復星國際有限公司聯屬公司所管理的一個基金)董事總經理。嚴先生於二零零六年畢業於美國弗吉尼亞大學達頓商學院獲工商管理(「MBA」)碩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三年在美國佩斯大學魯賓商學院獲會計學碩士學位，並在一九九四年取得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在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九年，嚴先生於聯合利華(中國)有限公司任職負責個人用品和護膚品銷售和市場工作。嚴先生之後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任職施馬洋酒有限公司負責中國業務拓展工作。MBA畢業後，嚴先生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在紐約就職於貝爾斯登消費品投資銀行部門擔任副總裁。彼之後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在香港先後就職於麥格理集團有限公司台灣元大金控和渣打銀行負責大中華區消費品投資。彼亦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之特許金融分析師。

嚴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起初步任期為三年。彼將不會收取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酬金。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嚴先生將任職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及將於有關大會上膺選連任。

於本公告日期，嚴先生為2,81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12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嚴先生(i)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其他權益；(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之董事；(iv)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v)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vi)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予以披露；及(vii)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亞龍先生，64歲，於快消品行業方面擁有逾43年經驗。沈先生於一九七一年七月至一九九三年三月於上海國際海員飯店(又名上海國際海員俱樂部)任職，擔任副總經理。彼於一九九三年三月至二零零零年七月於施馬洋酒有限公司任上海區域經理，於二零零零年八月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任北京區域經理。沈先生自二零零一年八月起於保樂力加中國擔任多個重要職位，直至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退休，當中包括華中業務總監、對外事務兼人力資源總監、執行董事及執行副總裁。

沈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及有權每年享有董事袍金300,000港元，其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經驗及其於本公司之責任後釐定。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沈先生將任職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及將於有關大會上膺選連任。

於本公告日期，沈先生為35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1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沈先生(i)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其他權益；(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之董事；(iv)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v)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vi)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予以披露；及(vii)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委任行政總裁及更改薪酬委員會之成員組成

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林建華先生已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起生效。董事會亦謹此宣佈，林建華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辭任南浦總經理後，林建華先生已全身心投入本公司業務。

承董事會命
天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建華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建華先生、王珏璋先生、林鏗先生、楊瑜銘先生及區勵恒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劉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乾宗先生、張睿佳先生及王龍根先生。